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  
电话：027—83828888      传真：027—83821988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的聘请，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调整、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已向本所披露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性及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以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评论和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吕建中、吴凯、郭永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吕建中、吴凯、郭永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更正版）》”）。

5.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637.245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元/股。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

锦天城（武汉）  
4201031009381  
吴友芳  
（吴友芳）

吴致远  
（吴致远）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